

【考团二】征税范围、征税对象和税目

【考情预测】近 13 年考试客观题出题频次 57 次。主观题中直接分值并不多，但会对税额的计算产生重要影响。2021 年本考团预计分值 8—10 分左右。特别关注税种：增值税、消费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资源税。

一、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 一般规定

1. 加工劳务严格限制在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否则属于销售自产货物。
2. 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略。
3.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关键词：完全在境外；
4. 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照章纳税：关键词：完全在境内、未完全在境外。
5. 不纳税情形：①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②存款利息③资产重组过程中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6.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需要纳税，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 销售服务的具体规定

1. 交通运输服务

陆路	(1) 包括：公路、缆车、索道、地铁、城市轻轨和出租公司收取的出租车管理费； (2) 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属于“文化体育服务”。
水路	包括水路运输程租、期租业务，光租属于经营租赁。注意概念的区分运用
航空	包括航空运输湿租业务和航天运输，干租属于经营租赁。注意概念的区分运用
【提示 1】包括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现代服务业—商务辅助服务）	
【提示 2】逾期票证收入按规定征税	
【提示 3】包括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舱位互换业务。	

2. 建筑服务：包括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建筑服务”纳税。

3. 金融服务

- (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征税。
- (2) 融资性售后回租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税。
- (3) 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按“贷款服务”纳税。
- (4) 购入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4. 现代服务

文化创意	包括广告设计、广告服务（广告代理、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和会议展览服务（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
物流辅助	包括航空服务（含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培训））、港口码头服务（含港口设施保安费）、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包括收件，分拣和派送等服务）
租赁	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提示 1】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属于经营租赁。【提示 2】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属于不动产经营租赁。
工程监理属于“鉴证服务”	
商务辅助：包括物业管理、经纪代理服务（含金融代理、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手续费或佣金收入）、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提示】婚姻中介服务属于“经纪代理服务”，而婚庆服务属于“生活服务—居民日常服务”。	
其他现代：包括为客户办理退票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安装运行后机器设备维护保	

养服务。

5. 生活服务：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1)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2) 文化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3) 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属于“教育医疗服务”。

(4)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5) 提供植物养护服务属于“其他生活服务”。

(三) 特殊行为

1.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清单 or 货款 or 180 天孰短；受托方取得的代销手续费，按“现代服务”（6%）征税。

(2) 销售代销货物。

(3)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的。

【提示 1】“用于销售”，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①向购货方开具发票；②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提示 2】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应区别情况分别向总机构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纳税。

(4)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5) 问来源看去向：

①自产、委托加工：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投、分、送，视同销售。

②外购：投、分、送，视同销售。

2. 混合销售：（1）一项销售行为必须既涉及货物销售又涉及应税服务。（2）看主业就一头。

【提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3. 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税。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不属于应税收入，不征税。

二、消费税：税目

1. 烟包括进口卷烟、白包卷烟、手工卷烟和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生产的卷烟。

2. 对饮食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征收消费税。

3. 啤酒（含果啤）：每吨出厂价（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在 3000 元（含 3000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的为甲类啤酒，以下的为乙类啤酒。（包装物押金不含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4. 葡萄酒适用“其他酒”子目。（包括葡萄原酒和成品酒，不含以葡萄为原料的蒸馏酒）

5. 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

其他酒 10% 的税率	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同时符合条件的配制酒：①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文号；②酒精度低于 38 度（含）。
	以发酵酒为酒基，酒精度低于 20 度（含）的配制酒。
其他配制酒按“白酒”适用税率征税	

6. 高档化妆品不包括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7.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征收消费税。

8.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润滑油不征。

9. 小汽车: 车身长度大于 7 米 (含) 并且座位在 10—23 座 (含) 以下的商用客车、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

10. 高尔夫球及球具。

11. 高档手表: 销售价格 (不含增值税) 每只在 10000 元 (含) 以上的各类手表。

12.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 (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

三、企业所得税: 征税对象

1. 非居民企业 ≠ 境内所得: 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境内所得, 以及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纳税。

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		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		劳务发生地
转让财产	不动产转让	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转让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机构、场所所在地或个人住所地

四、个人所得税: 征税范围

【提示】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一) 工资、薪金所得

1. 不纳个税的补贴项目: (1) 独生子女补贴。(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3) 托儿补助费。(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5) 外国来华留学生, 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 不属于工资、薪金范畴, 不征税。

2. 企业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3. “出租车”总结: 车权决定按“工资、薪金所得” or “经营所得”征税。

(二) 劳务报酬所得

1. “劳务报酬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的区别:

① 非独立个人劳动 (任职雇用): “工资、薪金所得”;

② 独立个人劳动 (非任职雇用): “劳务报酬所得”。

2. 营销业绩奖励。

3. 董事费收入。

(三) 稿酬所得: 稿酬一定强调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税。

(四) 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 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 应分别按照其他应税项目的有关规定计税。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六) 财产转让所得

1. 境内个人转让股票所得暂免。

2. 量化资产股份转让: (1) 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税; (2) 个人将股份转让时, 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三、烟叶税: 包括晾晒烟叶和烤烟叶。

四、船舶吨税: 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五、资源税: 1. 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2) 煤炭, 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六、环境保护税：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等应税污染物。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包括郊区；不包括镇政府所在地所管辖的行政村。

八、耕地占用税：林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征。

九、房产税：1. 房产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学习、工作、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2. 不包括农村房屋；3.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商品房：出售前不征；出售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征。

十、契税：

1.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2. 房屋：买卖（包括视同的抵债、实物交换、投资、入股、买房拆料或翻建新房等）、赠与、互换。（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免税）

3. 房屋赠与的注意事项：（1）法定继承人继承土地、房屋权属的不征；（2）非法定继承人根据遗嘱承受死者生前的土地、房屋权属征税。

十一、土地增值税

基本规定	(1)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课税，转让非国有土地和出让国有土地不征税。 (2) 转让土地使用权课税也对转让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行为征税。
继承、赠与	不征（赠与行为特指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和公益性赠与）
出租	不征
抵押	(1) 抵押期不征；(2) 抵押期满，不能偿还债务，房地产抵债，征税。
交换	征税（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经核实，免征）
合作建房	(1) 建成后自用，暂免；(2) 建成后转让，征税。
代建房	不征
重新评估	不征

十二、车辆购置税：征税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提示】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十三、印花税

购销合同	1. 图书、报刊、音像征订凭证：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贴；订阅单位和个人不贴。 2. 购售电合同：“厂+网”和“网+网”贴；网+用户不贴。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做、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	1. 包括企业、个人出租门店、柜台等所签订的合同。2. 不包括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
借款合同	1. 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2. 融资租赁属于借款合同。
技术合同	1.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2. 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不贴印花。
产权转移	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有技术使用权、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移
书
据

权利、许可证照：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等。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